转大商所关于调整期货组合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《关于调整期货组合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》（大商所发〔2025〕429号）的要求，自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结算时起，对期货组合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组合类型	组合品种	交易保证金标准
期货对锁组合	全部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10%
期货跨期组合	豆粕、玉米、生猪、原木、液化石油气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30%
	黄大豆1号、粳米、鸡蛋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纯苯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40%
	豆油、玉米淀粉、铁矿石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50%
	黄大豆2号、棕榈油、纤维板、胶合板、焦煤、焦炭、聚乙烯、聚氯乙烯、聚丙烯、聚乙烯月均价、聚氯乙烯月均价、聚丙烯月均价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60%
期货跨品种组合	全部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60%

以上，敬请各位投资者加强账户资金管理，审慎评估风

险，理性参与交易，共同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。

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1 日